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志清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白佩鈺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2年9月5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2年10月3日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一輛機車，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殘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再者，本件債務人有銀行存款共計470元。故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10,470元（10,000+470=10,470）。又債務人現任職於金路企業社，其於本院112年6月14日詢問筆錄中陳明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8,000元，並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補助500元等情，此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三信商業銀行及彰化府前郵局存款交易明細、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

閘門查詢明細表、金路企業社開具之薪資暨工作證明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4名兄弟共同扶養，以4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經扣除每月領取國保年金4,337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父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3,185元【計算式：(17,076-4,337)×1/4＝3,184.7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261元（17,076+3,185=20,261）。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00元(28,000+500)，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076元後，每月剩餘8,424元（28,500-20,076=8,424）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0,470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45元（10,470/72=145.4）。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8,569元【計算式:8,424+145=8,569】。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7,712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8,569*9/10=7,712.1）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0,47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720,000元（30,000*24=72

0,000）、630,63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89,368元（720,000-630,632=89,368）。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55,26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聲　請　人：梁志清

案號：　112 司執消債更字第　64 號　　身份證字號：N120086820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7712 元。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3. 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1.6%

5. 債務總金額：4,772,890

6. 清償總金額：555,264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土地銀行	1,004,066	1,622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84,194	621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5,773	268
4	匯豐汽車（股）公司	829,252	1,340
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687,516	1,111
6	新光商業銀行	1,637,767	2,646
7	勞工保險局	64,322	104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